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 中能拓源建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 宾苑公园提升改造(延安精神主题公园)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工程内容：入口大门、标识牌土方、廊架土方、苗木起挖、移栽、强、弱电土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土建工程、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及强弱电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要求土建部分必须2025年11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捌角（¥215330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捌分（¥12318.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18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99999.8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发票，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迟延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汇入资金即为发包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承包人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通知到达发包人前发包人方已向该账户付款的，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庆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薛家湾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桂颖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0RR3ER7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锡林南路蓝宇

园综合楼 10 楼 10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504716366

传 真：_____

传 真：ZNTYJG@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NTYJG@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呼和浩特汇商广

支行

账 号：_____

账号：861510101421006679

